

嘉兴小出钢管有限公司

年新增 3000 万套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项目

“多评合一”报告

(环境影响报告表+节能评估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小出钢管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

嘉兴公信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能评）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 -
3 建设项目准入符合性分析	- 15 -
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5 -
5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5 -
6 环境保护措施检查清单	- 59 -
7 节能评估	- 61 -
8 结论	- 68 -

附表:

-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 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 2、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 3、 嘉兴市南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 4、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6、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7、 平面布局图;
- 8、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 1、 现有项目批复及验收;
- 2、 污水入网证明;
- 3、 危险废物处置、及时调剂总量的承诺;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小出钢管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0 万套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30402-89-02-2665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	联系方式	139****1650	
建设地点	嘉兴市新丰镇新竹中路 555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4 分 4.017 秒, 30 度 42 分 21.9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5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57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表 1-1 专项设置判定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属于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表 1-1 分析可知，本项目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嘉兴小出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经营范围包括钢管、汽车关键零部件（充气减震器）的生产销售及其售后服务。2014 年 12 月企业报批了《嘉兴小出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个钢管、5000 件汽车关键零部件（充气减震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环建函[2014]202 号）；2015 年 12 月企业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南环验[2015]58 号）。2018 年 6 月企业报批了《嘉兴小出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行审投环[2018]86 号）；企业分别于 2020 年 8 月、2023 年 9 月，自主完成了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现有产品钢管、汽车关键零部件（充气减震器）统称为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即现有产能为年产 5500.5 万个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

现企业为了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计划总投资 103.05 万美元，新增租赁浙江美时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5#厂房北半侧，同时调整已租赁的 6#厂房现有布局实施扩建，购置多工位数控冷镦机、数控车床等行业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3000 万个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的生产能力，全厂达到年产 8500.5 万个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在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项目代码为：2407-330402-89-02-266569。

2.2 环评类别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环评类别属于报告表，具体见表 2-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具体见表 2-2。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项目不涉及电镀、涂装，属于其他，应编制报告表。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管理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的使用，应为登记管理。

2.3 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主要组成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现有项目现状	本项目实施后	
主体工程	6#厂房	租赁厂房为单层建筑。自西向东布置原材料仓库、切断区、面取区、产品检验区、包装区、成品仓库、办公区等	自西向东布置冷镦区、切断区、面取区、冲压区、CNC区、检查区、包装区、办公区等。	调整已租赁的 6#厂房现有布局实施扩建，新增冲压区、CNC 区等。
	5#厂房北半侧	/	租赁厂房为单层建筑。自西向东布置时效处理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新增租赁浙江美时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5#厂房北半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布置在 6#厂房东侧	利用现有 6#厂房东侧办公区。	办公区位置基本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厂区内设置给水管网，生产、生活、消防合用。	依托厂内现有工程。	给水方式未发生改变。
	排水工程	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雨水排放系统。	依托厂内现有工程。	排水方式未发生改变。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利用厂内现有变压器。	依托厂内现有工程。	现有变压器容量可满足本项目新增用电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责任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海。	依托厂内现有工程。	纳管满足 GB8978 -1996 要求，其中氨氮和总磷满足 DB33/887-2013 要求；尾水 COD _{Cr} 、NH ₃ -N、TN、TP 满足 DB33/2169-2018，其余指标满足 GB18918-2002 要求。
	废气治理	抛丸粉尘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依托厂内现有工程。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	激光切割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冷镦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设施处理达标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建设内容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一般固废	位于 6#厂房南侧，面积约 10m ²	依托厂内现有工程。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位于 6#厂房南侧，面积约 10m ²	依托厂内现有工程。	满足 GB18597-2023 等相关规定
储运工程	原料运输	原材料采用汽车运输。	原材料采用汽车运输。	/
	原料储存	位于 6#厂房内。	位于 5#厂房内。	布局调整至新租赁 5#厂房
	成品储存	位于 6#厂房内。	位于 5#厂房内。	

2.4 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材质	扩建前数量	本项目新增数量	扩建后全厂数量
1	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	万个	钢材	3500	2200	5700
			铝材	2000.5	800	2800.5
			合计	5500.5	3000	8500.5

2.5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项目为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扩建前数量	本项目新增数量	扩建后全厂数量
1	下料	切断	切断机	/	6	-6	0
2			全自动切断机	/	7	2	9
3			铝切机	/	0	1	1
4			圆锯机	/	0	3	3
5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机	/	0	2	2
6		冷镦	多工位数控冷镦机	/	0	5	5
7			全自动脱油机	/	0	1	1
8	机加	CNC	数控车床	/	0	50	50
9		面取	面取机	/	9	0	9
10			全自动数控双头倒角机	/	4	0	4
11			全自动倒角上料机	/	13	0	13
12			多工位加工设备（功能同全自动数控双头倒角机）	/	1	-1	0

13	冲压	冲压	冲压机	/	0	7	7
14	预处理	抛丸	抛丸机	/	1	0	1
15	热处理	时效处理	时效炉	/	0	1	1
16	检验	检验	自动检测器	/	15	3	18
17			震动盘	/	15	3	18
18			全自动上料机	/	11	7	18
19	公用单元	物料搬运	窄巷道 AGV 设备	/	0	2	2
20			机械手	/	0	18	18
21		/	空压机	/	4	0	4
22			照明	/	1	0	1
23			空调	/	1	0	1
24	环保设备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	/	1	2	3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如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消耗量	本项目新增消耗量	扩建后全厂消耗量	备注
1	钢管	t/a	2000	900	2900	
2	铝管	t/a	400	100	500	
3	六角管	t/a	29	0	29	
4	乳化液	t/a	1	1	2	200 kg/桶。
5	强束油	t/a	0	1.2	0.8	200 kg/桶；冷镦用，其中新机初始添加量为 2t。
6	机油	t/a	1	1	2	200 kg/桶。
7	钢丸	t/a	1	0.4	1.4	/
8	电	万 kWh/a	125	98.77	223.77	/
9	水	t/a	1170	950	2120	/

注：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员工 80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合计全厂员工 1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采用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进行岗位培训后方可上岗。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2.8 主要关系物质及元素的物料平衡

本项目关系物质为强束油的使用，强束油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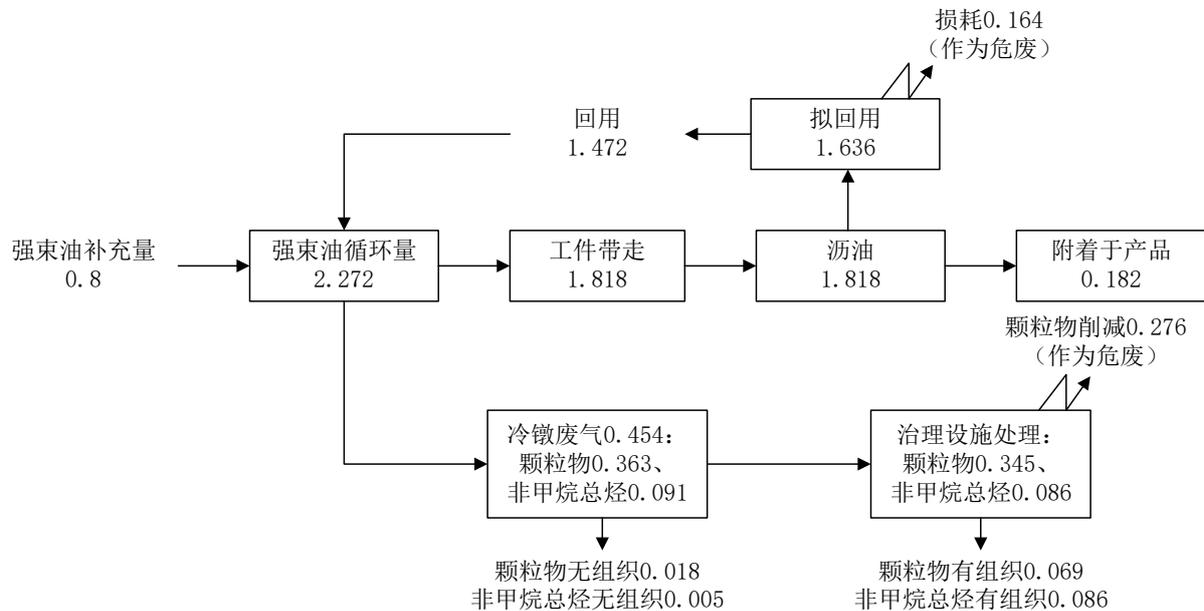


图 2-1 强束油油平衡图

建设内容 2.9 项目周边概况及平面布局

(1) 周边概况

项目拟实施地址位于嘉兴市新丰镇新竹中路 555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情况如下：东侧为浙江美时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南侧为浙江美时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其他厂房；西侧为小河，隔河为嘉兴市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承龙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具体周边情况照片详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 项目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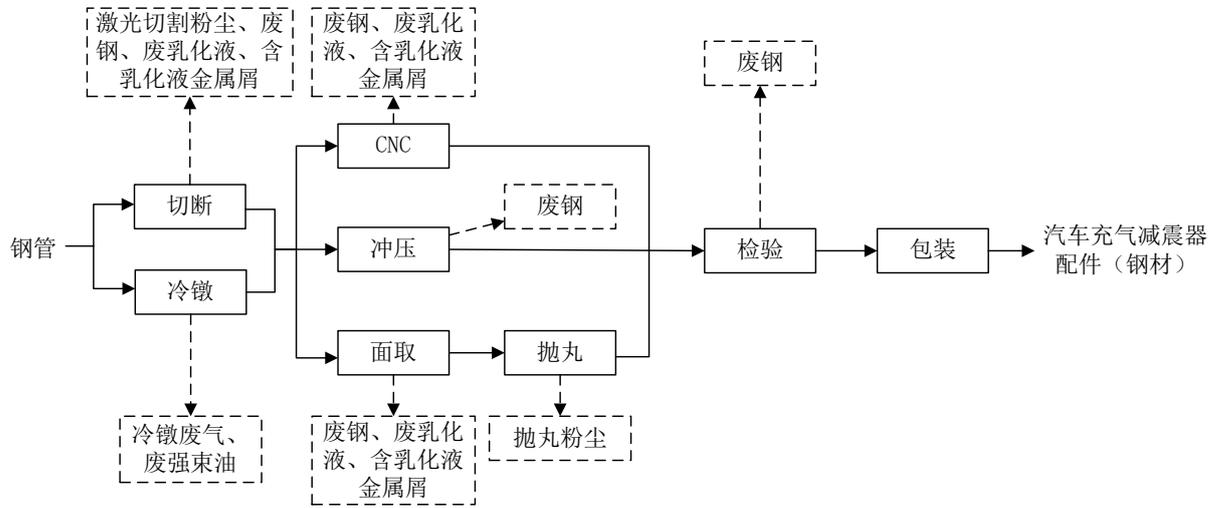
项目位于嘉兴市新丰镇新竹中路 555 号，新增租赁浙江美时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5# 厂房北半侧，同时调整已租赁的 6# 厂房现有布局实施扩建。5# 厂房、6# 厂房自南向北排列，具体平面布置变化情况见表 2-7。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表 2-7 各厂房功能布局

厂房名称	现有布局	扩建后布局
6# 厂房	自西向东布置原料仓库、切断区、面取区、检查区、包装区、成品仓库、办公区等。厂房南侧布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自西向东布置冷镨区、切断区、面取区、冲压区、CNC 区、检查区、包装区、办公区等。厂房南侧布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5# 厂房北半侧	/	自西向东布置时效处理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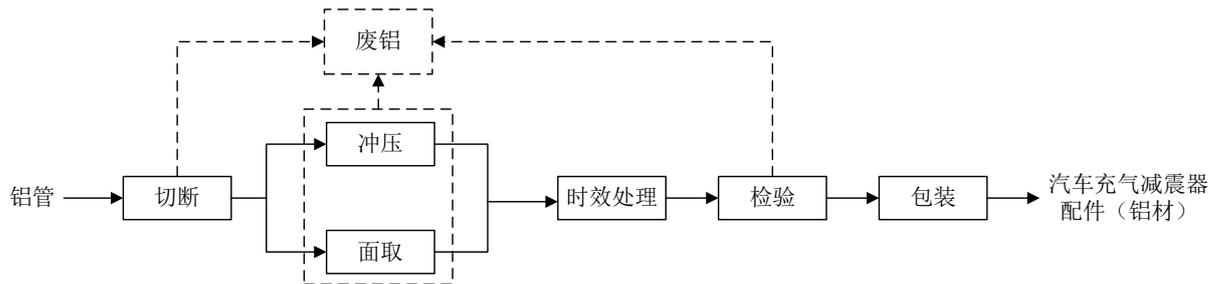
2.10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包括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分为钢材和铝材，生产工艺具体见图 2-2、图 2-3。工艺流程简述见表 2-8。



注：生产过程都会产生噪声，流程图中不再标注。

图 2-2 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钢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生产过程都会产生噪声，流程图中不再标注。

图 2-3 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铝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 2-8 工艺流程简述

产品	工序名称	主要生产设备	工序说明
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钢材）	切断	全自动切断机、激光切割机	对钢管进行切割，从整根钢管中取下一定形状、数量的工件。约 50%的钢材采用切断工艺，其中采用激光切割机加工的钢材约 5%。
	冷镦	多工位数控冷镦机、脱油机	利用钢材在外力作用下所产生的塑性变形，并借助于模具，使钢材体积作重新分布及转移，从而形成所需要的工件。约 50%的钢材采用冷镦工艺。
	CNC	数控车床	按照事先编制好的加工程序，自动地对被加工零件进行切削加工。
	冲压	冲压机	靠压力和模具对钢管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
	面取	面取机、全自动数控双头倒角机	对切割后的钢管进行倒角。
	抛丸	抛丸机	靠离心力的作用，将钢丸抛向工件的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使工件变得美观，提高工件的使用寿命。需进行抛丸的钢材约 30%。

汽车 充气 减震 器配 件 (铝 材)	检验	自动检测器	对部件进行检验, 不合格品返修, 部分报废
	包装	/	对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
	切断	铝切机、圆锯机	对铝管进行切割, 从整根铝管中取下一定形状、数量的工件
	冲压	冲压机	靠压力和模具对铝管施加外力, 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 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
	面取	面取机、全自动数控双头倒角机	对切割后的铝管进行倒角。
	时效处理	时效炉	将铝件置于时效炉中, 约 185°C, 保温 8h, 增强其硬度和强度。设备采用电加热。
	检验	自动检测器	对部件进行检验, 不合格品返修, 部分报废。
包装	/	对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	

2.11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污染因子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污染因子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激光切割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冷镦 (冷镦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抛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A)
一般 固废	切断、CNC、冲压、面取	废钢
	冲压、面取	废铝
	废气处理	集尘灰
		废布袋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 废物	冷镦、废气处理	废强束油
	切断、CNC、面取	废乳化液
		含乳化液金属屑
	设备养护	废机油
	油类包装	废油包装桶
	乳化液包装	废包装桶
日常生产	含油废抹布手套	

嘉兴小出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经营范围包括钢管、汽车关键零部件（充气减震器）的生产销售及其售后服务。

2014 年 12 月企业报批了《嘉兴小出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个钢管、5000 件汽车关键零部件（充气减震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环建函[2014]202 号）。2015 年 12 月企业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南环验[2015]58 号）。

2018 年 6 月企业报批了《嘉兴小出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行审投环[2018]86 号）。2020 年 9 月，企业组织该项目的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通过了验收会议并形成专家意见，同年 8 月在网上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信息公开，同年 11 月按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申报，验收产能为年产 2000 万个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产能力，同时企业在先行验收前出具了《嘉兴小出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化调整报告》，判定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设备数量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2023 年 8 月，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通过了验收会议并形成专家意见，同年 8 月在网上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信息公开，同年 9 月按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申报。综上所述，《嘉兴小出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嘉兴小出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由企业自主验收，验收程序合法，结论可信。

嘉兴小出钢管有限公司现有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详见表 2-10。

表 2-10 企业环保“三同时”情况表

序号	时间	审批项目名称	批复总产能	环保批文号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
1	2014	嘉兴小出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个钢管、5000 件汽车关键零部件（充气减震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2500 万个钢管、5000 件汽车关键零部件（充气减震器）	南环建函[2014]202 号，见附件 1	南环验[2015]58 号，见附件 1	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00665170880N001V
2	2018	嘉兴小出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技改项目	新增年产 3000 万个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全厂年产 5500.5 万个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	南行审投环[2018]86 号，见附件 1	自主验收，见附件 1	

注：企业现有产品汽车关键零部件和钢管统称为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

2.12 现有项目批建符合性及达标分析

2.12.1 现有项目批建符合性分析

(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设备、原辅材料符合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及项目原环评及验收文件，企业现有项目产品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2-11；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符合性分析见表 2-12；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符合性分析见表 2-13。

表 2-1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批复产能	现有实际产能	2023 年实际产量
1	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	万个	5500.5	5500.5	5200

表 2-12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符合性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现有批复数量	现有验收数量	现有实际数量
1	切断机	台	7	6	6
2	全自动切断机	台	10	7	7
3	面取机	台	6	9	9
4	全自动数控双头倒角机	台	10	4	4
5	多工位加工设备（功能同全自动数控双头倒角机）	台	0	1	1
6	全自动倒角上料机	台	10	13	13
7	万能回转头铣床	台	1	0	0
8	抛丸机	台	1	1	1
9	空压机	台	1	4	4
10	全自动上料机	台	10	11	11
11	自动检测器	台	15	15	15
12	震动盘	台	15	15	15

表 2-13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现有批复消耗量	2023 年实际消耗量
1	钢管	t/a	2000	1880
2	铝管	t/a	400	376
3	六角管	t/a	29	27
4	铁铸板	t/a	12	0
5	乳化液	t/a	1.0	0.5
6	机油	t/a	2	1
7	钢丸	t/a	1	0.8
8	自来水	t/a	1170	1620
9	电	万 kwh/a	125	188

注：1、产品均采用钢材、铝材。

2、自来水用量包含绿化用水。其中，生活用水量约 1120t，绿化用水约 500t。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符合性分析

企业现有项目产品均采用钢材、铝材，加工工艺与批复一致，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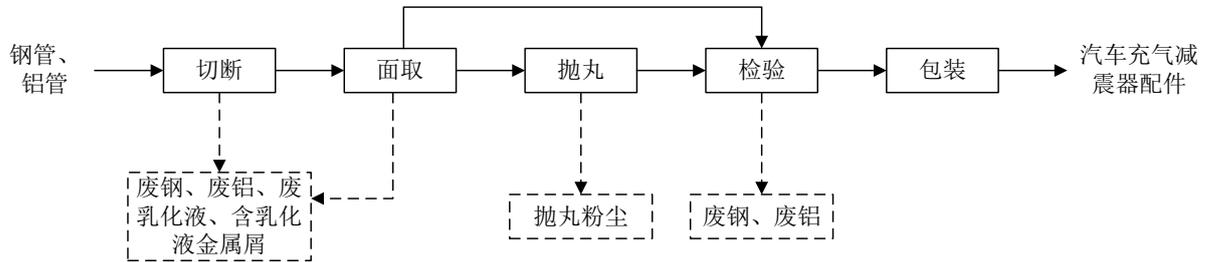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抛丸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已落实。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道；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道；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
	噪声	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 ②合理布局，尽可能将设备布置车间的中部，增加与厂界的距离； ③车间墙体采用砖混结构，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日常面向厂界门窗不开启； ④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或减振措施，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已落实。 ①购置高效低噪设备； ②合理布局，尽可能将设备布置车间的中部，增加与厂界的距离； ③车间墙体采用砖混结构，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日常面向厂界门窗不开启； ④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或减振措施，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置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 废钢、废铝、集尘灰、废布袋等一般固废定点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危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 废钢、废铝、集尘灰、废布袋等一般固废定点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屑、废机油、废油包装桶、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危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12.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分析监测数据引用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数据（首信检字第 23Y07001 号）。

(1) 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15，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2-16。

表 2-15 抛丸粉尘排放口（DA00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抛丸粉尘排放口（DA001）						评价标准
监测时间		2023-7-13			2023-7-14			/
测试断面		布袋除尘设施出口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4.1	4.1	4.2	4.2	4.2	4.2	120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4.1			4.2			
	排放速率（kg/h）	5.18×10 ⁻³	5.27×10 ⁻³	5.40×10 ⁻³	5.35×10 ⁻³	5.29×10 ⁻³	5.29×10 ⁻³	3.5
	平均排放速率（kg/h）	5.28×10 ⁻³			5.31×10 ⁻³			

根据表 2-15 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抛丸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2-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1	2	3	4		
东厂界	颗粒物（μg/m ³ ）	2023-7-13	221	218	221	213	221	1000
		2023-7-14	229	226	228	221	229	
南厂界		2023-7-13	337	332	325	319	337	1000
		2023-7-14	356	351	344	338	356	
西厂界		2023-7-13	312	309	295	300	312	1000
		2023-7-14	321	318	306	314	321	
北厂界		2023-7-13	252	254	243	243	254	1000
		2023-7-14	263	262	255	259	263	

根据表 2-16 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表 2-17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	排放限值
			1	2	3	4		
废水排放口	pH 值	2023-7-13	7.2	7.2	7.3	7.3	7.2~7.3	6~9
		2023-7-14	7.3	7.4	7.2	7.3	7.2~7.4	
	悬浮物	2023-7-13	108	109	104	101	106	400
		2023-7-14	119	127	115	125	122	
	化学需氧量	2023-7-13	129	134	124	136	131	500
		2023-7-14	139	146	136	128	137	
	氨氮	2023-7-13	30.4	28.6	28.9	29.2	29.3	35
		2023-7-14	21.5	23.2	24.6	22.5	23.0	
	总磷	2023-7-13	6.76	6.90	6.85	6.57	6.77	8
		2023-7-14	7.70	7.77	7.64	7.75	7.72	

根据表 2-17 废水入网口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最大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表 2-18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2023-7-13	55	52
厂界南侧		59	52
厂界西侧		61	52
厂界北侧		61	53
厂界东侧	2023-7-14	54	51
厂界南侧		52	53
厂界西侧		58	54
厂界北侧		60	54

根据表 2-18 监测结果，企业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得到，具体见表 2-19。

表 2-1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项目		环评批复量	2023 年实际排放量	
废气	抛丸粉尘 (DA001)	颗粒物	0.030	0.01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1055	1008
		COD _{Cr}	0.042	0.040
		NH ₃ -N	0.002	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钢	81	70
		废铝		10
		集尘灰	/	0.5
		废布袋	/	0.1
		生活垃圾	20	15
固废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1.33	0.75
		含乳化液金属屑		
		废机油	1.9	0.7
		废油包装桶	0.27	0.1
		废包装桶	0.16	0.1
		含油废抹布手套	0.81	0.5

注：1、抛丸粉尘颗粒物排放量=排放速率×工作时间。抛丸年运行时间按 2400 小时计。

2、生活污水量=生活用水量×0.9。

3、固废所列数据为固废产生量，批复量来源于《嘉兴小出钢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核查报告（2022 年）》。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版》。现有环评批复的边角料、废次品细化为废钢、废铝。

2.14 目前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和建议

目前企业正常生产运营下，废气、废水、固废的收集、处置均满足环评要求及排放要求。

2.15 现有项目总量核算

企业现有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2-20。

表 2-20 企业现有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单位 t/a

项目	现有总量指标值	目前实际排放量	超标情况
颗粒物	0.030	0.013	/
废水量	1055	1008	/
COD _{Cr}	0.042	0.040	/
NH ₃ -N	0.002	0.002	/

根据分析可知，现有项目颗粒物、COD_{Cr}、NH₃-N 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3 建设项目准入符合性分析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u>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u>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4〕41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h4>3.1 项目与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符合性分析</h4> <p>随着省级经济开发区的设立，为了实现经济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优化开发区的规划建设，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编制了《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规划范围：北至平湖塘—西塘桥港—新丰镇界，西至亚太路，南至科技大道，东至伍子塘—妙峰路，规划总用地面积为29.08平方公里。</p> <h5>一、功能结构</h5> <p>规划形成“三轴一廊、一核五片四点”的结构。三轴：分别为广益路-新大路智能制造发展轴、科技大道市域协同联动轴和亚太路创新成果转化轴。一廊：依托平湖塘沿线绿地、沪杭交通廊道以及农林用地打造片区之间的生态廊道。一核：嘉兴科技城科技创新核心。五片：分别为创新成果转化片区、微电子产业片区、生命健康产业片区（包括嘉兴南湖高新区化工园区）、特钢产业片区和智能装备产业片区。四点：指位于四个产业片区内的产业邻里中心。</p> <h5>二、功能定位</h5> <p>1、生命健康微电子产业集聚高地。以南湖生命健康微电子产业生态园为建设载体，联动微电子产业和生命健康产业，打造产业链条完善、创新资源高度集聚、应用场景丰富的产业绿谷。其中南湖高新区化工园区打造为以生物医药为核心，化工新材料为支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安全、智慧、绿色化工产业集聚区。2、智能装备先进制造业基地。以南湖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生态园为建设载体，高标准引进国内外智能制造企业，打造以工业机器人和高端特钢为主导，智能化精密元器件和智能仪器仪表为支撑的智造园区。3、协同创新成果转化主要平台。紧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强化长</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三角 G60 科创走廊的创新引领作用，激发南湖区开放创新基础优势，引进国内外工业领域实验室、创新平台，建立科研院所与企业供需匹配平台，加强创新资源在企业间的流动，助力创新成果转化落地。</p> <p>三、产业定位</p> <p>1、产业功能分区</p> <p>积极联动嘉兴科技城板块，与嘉兴科技城共同打造为嘉兴市层面“研发孵化+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承载片区。沪昆高速以西科技城片区重点布局“研发+制造+孵化”功能，通过整合利用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等优质科创资源、辐射引入前沿产业项目，打造为协同创新成果转化示范性平台。沪昆高速以东核心区块、科技城区块一、科技城区块二和新丰区块重点布局“先进制造”功能，结合生命健康微电子产业生态园、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生态园和南湖高新区化工园区产业体系需求，预留总部大型智造空间、专精特新企业育成空间，配置产业邻里、人才公寓等产业综合配套空间。</p> <p>2、产业发展策略</p> <p>大力发展主导产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开展精准招商和科学招商，对接长三角产业配套链的关键环节，加快培育壮大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龙头的“1341”产业结构。推动平台产业集群化发展，以 2 个高能级产业生态园建设为主抓手，推动新兴产业、龙头企业、重大项目向开发区（园区）集聚，培育一批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做大做强企业主体。围绕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企业、隐形冠军和单项冠军企业，引导龙头企业集聚发展，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协同制造、协同创新，构建新型产业创新生态。以培育本土企业总部和引进省（境）外企业总部为抓手，打造总量大、能级高、环境优的总部经济发展高地。集约配置资源要素。将资源要素重点向整合后的开发区（园区）倾斜，引导和支持大产业、大项目向重大平台集聚，土地、能源、资金、排放权等要素资源向重大平台倾斜。提高项目准入门槛，投资项目要符合“标准地”要求。完善多元化可持续的投融资体系，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支持平台项目建设。</p> <p>3、产业体系</p> <p>重点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核心引擎产业，大力培育智能装备、生命健康和新型材料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改造化工、特钢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发展科技服务、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构建“1341”现代产业体系。</p>
------------------	---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新丰镇新竹中路 555 号，属于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中的智能装备产业片区（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本项目拟购置多工位数控冷镦机、数控车床等行业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新增年产 3000 万个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的生产能力，属于智能装备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智能装备产业片区的发展要求。因此项目符合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3.2 项目与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共有六张结论清单，本项目与清单内容相关部分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3-1~表 3-6。

表 3-1 与清单 1 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规划区块	环境管控单元及编码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符合性分析
绝大部分智能装备产业片区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0220003	具体见表 3-7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农村宅基地、机关团体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园绿地、水域、农林用地	根据表 3-7 分析，本项目符合 ZH33040220003 管控要求。

表 3-2 与清单 2 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现有问题及意见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原因	意见建议	符合性分析
产业结构	规划区内企业产出效益参差不齐，差距较大，且企业之间上下游关联度不大，尚未形成产业链较为完善的产业集群。	通过本次规划深化整合提升，着力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对部分小而散的企业进行逐步腾退、转型，积极引进与高端要素企业。积极推进微电子产业平台建设，加快生命健康微电子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等企业项目落地，构建技术研发、创业孵化、终端制造、产品应用等完善的产业体系，在园区产业项目招引中，有针对性引入化工、特钢及微电子产业项目，增强上下游产业企业关联度。	项目从事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的生产，属于智能装备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智能装备产业片区的发展要求。
	化工园区现状产业相对单一，化工产业的税收贡献较大，但对新兴产业的引入有一定的制约，产业转型升级难度偏大。		
空间布局	由于历史原因，已开发部分用地布局较为混杂。沿平湖塘工业企业较多、杂，污染企业未明显退让河道；园区内老 07 省道南侧企业前店后厂现象较为普遍。	要求开发区加快制定平湖塘沿岸企业逐步搬迁、腾退计划，加强政府引导，有序完成用地布局的调整；逐步对规划园区内老 07 省道南侧企业周边村户进行拆迁，推进园区内工业企业发展升级。	企业不属于平湖塘沿岸企业。
	部分企业位于工业、居住混杂区域，附近敏感点居民易受到工业企业噪声、粉尘、恶臭等污染的影响，信访投诉件较多，影响居民生活质量。	要求开发区加快制定工业、居住混杂区域逐步搬迁、腾退计划，通过科学规划和空间整合，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交通优化和智能物流，以及城市更新和土地资源利用可以更好地实现工业、商业和居住混杂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协调发展。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基础设施	规划区沪昆高速以东的污水汇至南湖区工业污水厂处理，目前南湖区工业污水厂仅完成低浓度污水处理线的阶段性验收。	①结合“五水共治”，加快区域河道整治及污水纳管工作。②加大规划区内工业企业节水力度，提高工业重复用水率。③加快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整体工程的验收，进一步缓解市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的运行压力。	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不涉及生产用水。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质量与生态状况调查，2022年，嘉兴市市控断面各项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根据地下水监测，区域内地下水有部分因子超标，已不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①结合“五水共治”、污水零直排等工作，加快排污管网的检查和修复工作，完善清污和雨污分流系统。做好土地硬化等防渗、防漏措施，污水管网、危废仓库等定期检修不得向周边地表水体和地下水排放污染物，避免地下水水质进一步恶化。②加快开发区分散居民的集中安置工作，加快生活污水截污及污水管网建设工作。③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改善提升水环境水质。④涉及中水回用的企业应加强监管，确保回用水水质，有效节约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⑤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园区现状农居生活污水截污纳管率，加强农业面源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不涉及生产用水。
			根据《2022年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湖区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O ₃ ）。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南湖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等一系列文件的精神要求，持续深入工业烟粉尘、VOCs、氮氧化物等废气治理工程：（1）推进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建设治气公共基础设施，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等工作，建立长效机制。（2）加强化工园区治理监管，规范园区及周边大气环境监测站点建设，以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和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为核心指标，开展化工园区大气环境管理等级评价和晾晒；（3）加强化工园区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及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	项目激光切割粉尘、冷镦废气、抛丸粉尘经治理后均能达到排放标准。
		企业污染防治	根据区域环境信访统计资料，大气环境信访是信访最多的类别。园区内部分企业在废气收集、治理等方面仍旧存在不规范问题，导致恶臭异味投诉较多。	①结合环保管家工作，加大区域环境监察，加大处罚力度，减少事故性排放及环境风险。②加大对部分距离居民区较近、废气排放较大的企业的检查和监测频次，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居民点的影响。③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加大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废气治理力度，集中开展臭气污染物治理专项行动。	项目不涉及臭气污染物排放。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企业污染防治	<p>部分企业存在三废处置不规范、生产车间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或者已不能符合现有的环保要求的问题。部分企业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设计不合理，收集率和处理率不高，不能达到浙江省相关行业 VOCs 整治规范要求；废水集输设施液面裸露，未进行废气收集处理，污水站恶臭去除效率不稳定；危废暂存场所不规范，存在未对危废粘贴标签、未分类堆放、堆放间距不够、地沟及集水池未及时清理等问题。部分企业还在使用等离子、光催化等低效废气处理措施，未进行废气处理设施改造。</p>	<p>加强对企业的巡查以及管理力度，加大对三废处置设施无故停用、不规范设置等行为的处罚力度。①保障企业危废暂存场所容量、防腐等设置规范，产品和原料等堆放整齐，废气和滴漏液收集系统完善。②结合园区提升方案，提升现有企业的装备水平，提升开发区内企业的废气收集措施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举措，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加强调配间的废气收集效率。③优化废气处理设施，淘汰低效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④推进 VOCs 整治、恶臭整治工作，定期开展臭气自主检测，提升园区内现状企业的 VOCs、恶臭废气治理水平。⑤加强对废水收集和设施设施的维护和监管，对裸露液面强化废气收集治理。针对污水站恶臭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整改提升，由于氨具有极强的溶水性，建议生化池加盖密闭并增加水喷淋、碱喷淋等措施提高氨气、硫化的净化效率。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废暂存场所进行整改。</p>	<p>项目冷锻机整体密闭集气，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企业危废暂存场所设置规范。</p>
		<p>开发区尚未形成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p>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的系统化和规范化管理。建议管委会及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加强日常管理，督促“未批先建”建设项目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1）依法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未批先建”建设项目，应当依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环评报批手续；（2）通过依法查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依法受理和审查“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将所有建设项目依法纳入环境管理，为实现排污许可证“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提供保障。</p>	<p>企业现有项目均依法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验收。现有项目均合法进行生产。</p>
		<p>规划区域内化工集聚区已编制《南湖区化工集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规划区域内除化工集聚区外尚未编制应急预案；同时规划区域缺少园区级别的应急池、应急避难场所等应急设施，应急能力、应急资源配置等有待加强，级防控体系尚未完全建成，且未实现封闭式管理。</p>	<p>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更新完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优化区域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应急避难场所等应急设施，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结合开发区智慧化建设，构建开发区内水污染物多级环境防控体系并将事故废水防控体系纳入系统平台管理，作为开发区事故综合应急处置能力的组成部分，为开发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保障。要求开发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加快配套专用停车场建设，加快水污染物多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p>	<p>企业积极配合。</p>

表 3-3 与清单 3 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规划期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性分析
			2025 年	2035 年		
水污 染物 总量 管控 限值	水量 (万 t/a)	现状排放量	631.312	631.312	/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 废水排放。
		总量管控限值	1042.283	1060.164		
		增减量	410.971	428.852		
	COD _{Cr}	现状排放量	475.975	475.975	改善。区域污水集中 处理，新增污染物替 代削减。	
		总量管控限值	681.194	684.687		
		增减量	205.219	208.712		
	NH ₃ -N	现状排放量	64.734	64.734	改善。区域污水集中 处理，新增污染物替 代削减。	
		总量管控限值	81.258	80.856		
		增减量	16.524	16.122		
大气 污 染 物 总 量 管 控 限 值	SO ₂	现状排放量	250.361	250.361	根据预测结果及达标 规划，能达到功能区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SO ₂ 、NO _x 排放。
		总量管控限值	272.784	273.019		
		增减量	22.423	22.658		
	NO _x	现状排放量	615.387	615.387	根据预测结果及达标 规划，能达到功能区 要求。	
		总量管控限值	706.428	726.338		
		增减量	91.041	110.951		
	颗粒物	现状排放量	514.802	514.802	根据预测结果及达标 规划，能达到功能区 要求。	本项目新增颗粒 物、VOCs 总量指 标均按 1:2 削减替 代，在南湖区范围 内调剂。
		总量管控限值	549.792	662.77		
		增减量	34.99	147.968		
	VOCs	现状排放量	962.244	962.244	根据预测结果，能达 到功能区要求。	
		总量管控限值	956.893	955.084		
		增减量	-5.351	-7.16		
CO ₂	现状排放量	1440851	1440851	满足碳达峰、碳中和 要求。	/	
	总量管控限值	5787477	6258773			
	增减量	4346626	4817922			
危险废物管控总 量限值	现状排放量	28691	2869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不排放。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排放。	
	总量管控限值	36305	36124			
	增减量	7614	7433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表 3-4 与清单 4 《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型	规划内容	优化调整建议	预期环境效益	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规模与结构	依据《南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次规划近期建设用地 1892.30 公顷，其中约有 83.16 公顷在三区三线开发边界外（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远期建设用地 1945.12 公顷，其中约有 84.32 公顷在三区三线开发边界外（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本次规划近、远期均涉及部分建设用地超出区三线范围，因此本次规划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外的区域，将严格按照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暂不实施开发，建议本规划在用地性质和用地指标上需进一步加强与三区三线、嘉兴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以加强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在用地性质和指标上的指导。	/	项目不涉及。
	规划布局	根据气象资料，嘉兴主城区将位于开发区的主导风向下风向。平湖塘以北东方特钢东侧区块①、新大线以北妙峰路以西区块②、新大线以北微电子产业片区东边界以西区块③、金平湖大道以北兴业路以西区块④、智能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区西部边界⑤、新恒泰公司区块⑥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但其周边均紧邻规划住宅用地或现状居民点。	建议开发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进一步优化布局，临近居民点一侧的产业应以轻污染为主，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园高端特钢产业片区、微电子产业片区、智能装备产业片区与居民点之间的有效分隔，确保人居环境安全。针对涉恶臭异味企业，应优化企业布局，从开发区企业布置和厂区平面布置上进行优化，与周边居民区预留足够的防护距离；加强区域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加强污染控制措施及监管。	减少环境影响，降低环境风险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不涉及臭气污染物排放。
		南湖经济开发区微电子产业片区、智能装备产业片区内现状尚有部分零散居民点。	该区域内的零散居民点应在开发建设前完成搬迁工作，严格按照安全控制距离进行开发建设。	合理规划布局，降低环境风险	/
污染防治	/	编制区域针对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照预案要求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应急处理设施，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有效控制区域环境风险。	提升开发区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企业积极配合。	
		加快化工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并加强重点防控道路导流槽、园区级初级雨水池及应急池的建设。	提升化工集聚区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企业积极配合。	
		加快推进完善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建设，统筹推荐开发区智慧化数字化平台建设	加快提升改造	企业积极配合。	

表 3-5 与清单 5 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规划区块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智能装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0220003	禁止准入产业	/	①《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管控措施要求不符合的行业；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有淘汰类项目；③不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且不属于为主导产业配套的三类工业投资项目。			项目从事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的生产，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管控措施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项目不涉及酸洗工艺，涉及铅蓄电池制造。因此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产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	/	/	石棉、石墨、碳素、水泥制造（水泥粉磨站除外、特种水泥除外）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1	C311 炼铁、C312 炼钢、C314 铁合金冶炼	/	/	
		金属制品业 C33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漆绿岛项目除外）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水性漆除外）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汽车制造业 C36、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	/	仅用于去除金属零部件表面氧化皮的酸洗工艺、酸洗项目（为产品制造配套项目除外）	铅蓄电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区块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0220003	限制准入产业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有限制类项目		项目从事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的生产，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因此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产业。	
			纺织业 C17、纺织服装/服饰业 C18	/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
			化学纤维制造业 C28	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	2911 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2912、2913、2914、2915、2916、2919，配套工序除外）	/		合成革、含浸胶工艺的普通橡胶制品
				292 塑料制品制造（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性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性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		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1	/	厂区内无配套炼铁、炼钢工序的独立烧结、热轧生产线		/

表 3-6 与清单 6 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规划区块	主要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空间准入清单	绝大部分智能装备产业片区	生态空间清单					符合。具体见表 3-1
			生态空间名称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具体见表 3-1					
		智能装备产业片区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符合。具体见表 3-5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依据				
具体见表 3-5								
2	污染物排放清单	废气：工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GB31573-2015）、《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修改单、《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8665-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及《关于印发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的通知》（浙环函[2019]269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等；恶臭废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工业炉窑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符合。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到相应标准限值。	
		废水：纳入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的石油化学企业、合成树脂及化纤加工企业和无机化学企业废水纳管分别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的间接排放标准；生物制药类企业排放废水执行《浙江省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表 1 和表 2 标准；化学合成制药类企业排放废水中总镉、烷基汞、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汞等特征污染物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其他污染物排放的控制要求由企业与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制革及皮毛加工企业废水纳管标准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到相应标准限值。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p>(GB30486-2013)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涉及电镀（包括阳极氧化）的企业废水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含酸洗工艺企业（不含电镀企业）工业废水中铁参照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相应标准；钢铁企业经预处理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特别排放限值）；一般企业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符合。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相应标准限值。		
		<p>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等有关规定。</p>							符合。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		
	3	总量控制清单	水污染物总量管 控限值（t/a）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 控限值（单位：t/a； 其中CO ₂ 为万t/a）			危险废物管 控总量限值	符合。本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总量指标均按1:2削减替代，在南湖区范围内调剂。		
			COD _{Cr}	NH ₃ -N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CO ₂	危险废物
			684.687	81.258	273.019	726.338	662.770	956.893		625.8773	36305
	4	环境质量标准清单	<p>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于GB3095-2012中无规定的特殊大气污染物，参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或其他国内外相关标准。</p>							符合。在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p>水环境：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水质标准。</p>								
			<p>声环境：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p>								
			<p>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p>								
5	行业准入清单	<p>遵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文件及法律法规要求。其中国家和地方颁布的产业目录均以最新版本为准。</p>							符合。本项目符合本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清单所列文件及法律法规要求。		

3.3 《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新丰镇新竹中路 555 号，属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40220003），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3.3.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满足《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依据嘉兴市南湖区三区三线图（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本项目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3.3.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减少污染天气攻坚行动的通知》，并参考《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 2025 年，全域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嘉兴市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3%以上，市区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27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巩固提升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成果。

根据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能达到二类区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嘉兴市将进一步健全治气工作的体制机制，明确“167”工作思路，分解 7 个方面 36 项任务。实施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空气质量无明显影响。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依据《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85%，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完成省级下达任务。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功能区全面达标，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地表水体主要为平湖塘及其支流。根据监测结果，除总磷指标不能达标外，其余各指标均达到了Ⅲ类水质要求。随着“污水零直排”等工作的推进，区域地表水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纳管，对地表水体基本没有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依据《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嘉兴市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力争全域建成“无废城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风险，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本项目从事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的生产，对油类物质以及危险废物的存放设置好防渗、漏液收集装置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3.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确定能源利用上线：到 2025 年，全市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707 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负荷 1362 万千瓦；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5.8 亿方，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62%左右，煤炭消费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完成省下达目标。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浙江省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浙江省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嘉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嘉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嘉兴市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

知》等文件要求：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不高于 6%，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68 及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20%，其中市本级、海宁、平湖、桐乡不低于 25%。

本项目新增年用水量为 950 吨，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经衔接，到 2025 年，嘉兴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405.21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71.75 平方千米。到 2025 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158 平方米。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利用现有租赁厂房进行扩建，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3.4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40220003），编制要求及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3-7。

表 3-7 南湖区新丰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03)符合性分析

序号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项目所在区域符合产业布局和结构。	符合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有一定距离。	符合
4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区规定。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序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厂内实施雨污分流，“污水零直排”。		
	5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符合	
	6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序号	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定期评估企业环境风险。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按环评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序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积极配合，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p>综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40220003），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p>				

3.4 区域管控符合性分析

3.4.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的生产，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第十五条的要求。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第十七条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要求。

3.4.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

项目位于嘉兴市新丰镇新竹中路 555 号，距离运河河岸约 14km，不属于运河河岸 2 km 核心监控区，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符合性分析。

3.5 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和《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3-8~表 3-9。

表 3-8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位置属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的工业集聚点，本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指标均按 1:2 削减替代，在南湖区范围内调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新增多工位数控冷镦机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冷镦设备密闭，工件出口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定期开展排查，确保安全生产。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项目冷镦废气 VOCs 产生浓度低，收集后可达标排放；且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	符合

由表 3-8 分析可知，企业基本能满足《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中相关的各条整治要求。另外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安全生产。

表 3-9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改造	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项目不涉及低效治理设施。	是
升级相关要求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	是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项目冷镦设备密闭，工件出口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项目不涉及补送新风。	是
	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项目冷镦设备密闭，工件出口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要求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是
	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要求企业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不涉及火炬燃烧装置。	是
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建议企业在冷镦设备处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本项目要求企业按要求实施。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表 3-9 分析可知，企业基本能满足《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中相关的各条整治要求。另外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安全生产。

3.6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

3.6.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规定，环评审批原则如下：

（1）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 3.3 《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40220003），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2）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粉尘、冷镦废气、抛丸粉尘，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本项目污染物经区域替代削减后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拟实施地址位于嘉兴市新丰镇新竹中路 555 号，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同时项目已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的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

3.6.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3-10。

表 3-10 “四性五不批”对照分析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嘉兴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具体见章节 4）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但项目生产废气收集后高空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各指标除总磷指标不能达标外，均达到了Ⅲ类水质要求。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责任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对周围地表水体基本无影响。噪声对各厂界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当地环境质量的叠加影响较小，项目建设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实施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确保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可以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已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原则和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大气环境

4.1.1 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3）

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受臭氧（O₃）影响，2023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除臭氧（O₃）外其余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为29μg/m³，同比上升11.5%；臭氧（O₃）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百分位浓度为165μg/m³，同比下降5.7%；全年优良天数为305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3.6%，同比上升2.8个百分点。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4.1.2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2022年嘉兴市区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清河小学，与项目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具体数据见表3-1。

表 4-1 嘉兴市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百分位数（98%）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	150	7.33	/	10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	/	达标
NO ₂	百分位数（98%）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	80	73.75	/	10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0	/	/	达标
PM ₁₀	百分位数（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96	150	64.00	/	99.4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	/	达标
PM _{2.5}	百分位数（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66	75	88.00	/	96.9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	/	达标
CO	百分位数（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0	/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0	0.08	84.3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统计，除臭氧（O₃）超标外，其余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氧（O₃）超标倍数为 0.08。

4.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其他污染因子 TSP 监测数据引用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ZJADT20220310301），监测点为距厂界西北方向约 1.9km 的沈家浜。具体位置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4-2 和表 4-3。

表 4-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沈家浜	120°53'8.970"	30°43'2.150"	TSP	2022.3.12~2020.3.15	SW	2000

表 4-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u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u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频率/ (%)	达标 情况
沈家浜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61~72	24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的浓度最大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4.1.4 减缓措施

根据《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发[2019]29 号）：到 203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接下来，全市将进一步健全治气工作的体制机制，明确“167”工作思路，分解 7 个方面 36 项任务。实施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完成热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统筹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烟尘整治和农村废气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启动区域臭气废气整治工作，开展风险源排查，编制整治方案和项目库，明确三年内完成 90 个市级重点企业治理项目，扎实推进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全监管等“五全”目标落实。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4.2 地表水环境

4.2.1 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3）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可知，2023年嘉兴市83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中Ⅱ类14个、Ⅲ类68个，Ⅳ类1个，分别占16.9%、81.9%、1.2%。与2022年相比，Ⅲ类及以上比例下降1.2个百分点，Ⅳ类比例上升1.2个百分点。83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年均值浓度分别为4.1mg/L、0.34mg/L和0.129mg/L，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同比分别下降6.8%、12.8%和11.0%。

4.2.2 所在区域水质现状监测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地表水体主要为平湖塘及其支流。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环评引用监测单位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022492）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7月17日至19日，监测断面位于项目西南侧约3.4km处。具体监测断面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1）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海盐塘在本项目选址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水质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D“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一般性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示：

$$S_{i,j} = C_{i,j} / C_{si}$$

DO的标准指数计算公示为：

$$S_{DO,j} = \frac{DO_s}{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pH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 ——评价因子i的水质指数，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C_{ij} ——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SDO_f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数据，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 $DO_f=468/(31.6+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进岸海域， $DO_f=496-2.65s/(33.5+T)$
 T ——水温，℃；S——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为 1；
 pH_{sd}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3) 评价结果与分析
 平湖塘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表 4-4。

表 4-4 平湖塘焦山门桥监测断面水质监测评价结果(单位: mg/L, 除 pH 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C) mg/L					
		pH 值	COD _{Mn}	溶解氧	水温	氨氮	总磷
焦山 门桥	2022.7.17	7.2	5.2	5.47	32	0.20	0.382
	2022.7.18	7.3	5.6	5.87	31	0.19	0.292
	2022.7.19	7.2	5.7	5.21	29	0.20	0.379
	平均值	7.2	5.5	/	/	0.19	0.351
	类别	I	III	III		II	V
	标准指数	0.1	0.92	0.9		0.19	1.755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6	≥5	/	≤1.0	≤0.2

根据监测结果，除总磷指标不能达标外，其余各指标均达到了III类水质要求。总磷的标准指数为 1.755，属于 V 类。

水质监测评价结果表明，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平湖塘水质已超过 GB3838-2002 中的 III类水体标准，尤其是总磷指标，水体呈较为明显的富营养化。超标原因主要是上游来水水质较差等。

4.2.3 减缓措施

全市环保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保大会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拉高标杆、强化担当、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狠抓落实，不断深化“三五共治”，切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全面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高标准推进“美丽嘉兴”建设，为巩固治水效果，有效解决“反复治、治反复”问题，嘉兴市南湖区“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嘉兴市南湖区河长制办公室根据《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等文件，印发了《南湖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通过全面推进截污纳管，建立完善长效运维机制，基本实现管辖范围内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使全区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水生态安全保障进一步提升。具体目标为二环以外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启动、分年安排验收。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地表水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4.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4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4.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监测电磁辐射现状。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从事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的生产，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4-5，分布详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表 4-5 主要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南侧由桥村农居	120°54'11.993"	30°42'6.811"	约 3 户	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SE	410
	西侧由桥村农居	120°53'45.671"	30°42'29.657"	约 3 户			NW	47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项目周边不涉及规划保护目标。

4.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4.7.1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汇总见表 4-6。

表 4-6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抛丸粉尘	DA001	颗粒物	15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	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7.2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具体见表 4-7。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 COD_{Cr}、NH₃-N、TN、TP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4-8。

表 4-7 项目污水纳管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SS	400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COD _{Cr}	50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NH ₃ -N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TP	8	

表 4-8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NH ₃ -N	2(4)	
TN	12(15)	
TP	0.3	
pH	6~9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BOD ₅	10	
石油类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4.7.3 现有项目噪声控制标准

现有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7.4 现有项目固废控制标准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现有项目一般固废采用袋装和桶装的包装方式，贮存在库房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4.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4.8.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粉尘、冷敏废气、抛丸粉尘。

激光切割粉尘、冷镦废气、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汇总见表 4-6。

表 4-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抛丸粉尘	DA001	颗粒物	15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激光切割粉尘	DA002	颗粒物	15	120	3.5	
冷镦废气	DA003	颗粒物	15	120	3.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6 ^a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b	/	
	厂界	颗粒物		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		

注：^a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b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8.2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雨污管线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标准与现有一致，具体见表 4-7、表 4-8。

4.8.3 本项目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与现有一致，具体见表 4-9。

4.8.4 本项目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废控制标准与现有一致。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4.9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总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30	2.500	2.292	0.208	0.030	+0.178	0.208
	非甲烷总烃	0	0.091	0.000	0.091	0	+0.091	0.091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055	405	0	405	0	+405	1460
	COD _{Cr}	0.042	0.142	0.126	0.016	0	+0.016	0.058
	NH ₃ -N	0.002	0.014	0.013	0.001	0	+0.001	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0 (96)	41.2	41.2	0	0	0 (41.2)	0 (137.2)
	危险废物	0 (4.47)	5.09	5.09	0	0 (2.64)	0 (2.45)	0 (6.92)

注：1、括号内表示固废的产生量。
2、计算总量控制指标时，COD_{Cr}、NH₃-N 排放浓度按 40、2mg/L 计。

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表 4-11 分析，项目实施后，企业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1460 m³/a，COD_{Cr}0.058 t/a、NH₃-N0.003 t/a、颗粒物 0.208 t/a、VOCs0.091 t/a。

4.10 总量控制建议值

4.10.1 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确定

根据《嘉兴小出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行审投环[2018]86 号），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1055t/a、COD_{Cr}0.1266t/a、NH₃-N0.0264t/a、颗粒物 0.030t/a。

其中 COD_{Cr}、NH₃-N 指标当初分别以 120 mg/L、25 mg/L 计算，现按 40 mg/L、2 mg/L 重新核算，指标值为 COD_{Cr}0.042t/a、NH₃-N0.002t/a。

4.10.2 项目实施后总量指标增减量

企业此次项目实施前后，总量指标增减情况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实施前后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汇总 单位：t/a

项目	现有总量指标	扩建后总量指标建议值	变化量	扩建后总量指标拥有值
颗粒物	0.030	0.208	+0.178	0.208
VOCs	0	0.091	+0.091	0.091
废水量	1055	1460	+405	1460
COD _{Cr}	0.042	0.058	+0.016	0.058

NH ₃ -N	0.002	0.003	+0.001	0.003
--------------------	-------	-------	--------	-------

4.11 总量平衡方案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实施后，企业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1460 m³/a，COD_{Cr}0.058 t/a、NH₃-N0.003 t/a、颗粒物 0.208 t/a、VOCs0.091 t/a；新增总量指标为废水量 405 m³/a，COD_{Cr}0.016 t/a、NH₃-N0.001 t/a、颗粒物 0.178 t/a、VOCs0.091 t/a。

项目外排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总量平衡替代，颗粒物、VOCs 需进行平衡替代。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中的相关规定，涉气总量指标（颗粒物、VOCs）按 1:2 执行削减替代。项目颗粒物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0.178×2.0=0.356 t/a，VOCs 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0.091×2.0=0.182 t/a；具体见表 4-13。相应的排污总量指标由嘉兴市南湖区范围内调剂解决，排污权指标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号）文件执行。

表 4-13 项目总量指标平衡方案 单位 t/a

总量指标	现有总量指标	扩建后总量指标建议值	变化量	削减比例	削减量
颗粒物	0.030	0.208	+0.178	1: 2	0.356
VOCs	0	0.091	+0.091	1: 2	0.182
废水量(m ³ /a)	1055	1460	+405	/	/
COD _{Cr}	0.042	0.058	+0.016	/	/
NH ₃ -N	0.002	0.003	+0.001	/	/

总量控制指标

--	--

5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设施，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废气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厂房卫生设施纳管排放，设备安装噪声不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废气														
	5.1.1 源强核算														
	(1) 正常工况														
	本项目新增废气为激光切割粉尘、冷镦废气、抛丸粉尘，其中抛丸工艺依托现有设备及治理设施，因此本项目对全厂废气一并进行核算。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5-1，核算依据见表 5-2。														
	表 5-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车间位置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设施名称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6#厂房	抛丸粉尘	DA001	颗粒物	1.971	0.657	505.4	1300	100	TA001 布袋除尘	98.0	是	0.039	0.013	10.0
		激光切割粉尘	DA002	颗粒物	0.140	0.058	19.3	3000	85	TA002 布袋除尘	48.2	是	0.072	0.030	10.0
			无组织		0.025	0.010	/	重力沉降按 60%计，加强车间管理，每日清扫					0.010	0.004	/
冷镦废气		DA004	颗粒物	0.346	0.058	11.6	5000	95	TA003 静电除油	80.0	是	0.069	0.012	2.4	
			非甲烷总烃	0.086	0.014	2.8				/		0.086	0.014	2.8	
		无组织	颗粒物	0.018	0.003	/	加强车间管理，每日清扫					0.018	0.003	/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1	0.005	0.001											
污染物排放量合计			颗粒物	2.500	/							0.208	/		
			非甲烷总烃	0.091								0.091			
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25，TA001、TA002 布袋除尘设施，TA003 静电除油设施为可行技术。															

表 5-2 污染源正常排放量核算依据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式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编号	原料用量(t/a)	选取系数	来源	集气形式及风量核算依据
抛丸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00	DA001	900	2.19 千克/吨-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 废气量约 1300 m ³ /h。
激光切割粉尘	颗粒物		2400	DA002	150	1.10 千克/吨-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4 下料”	2 台激光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废气量核算见表 5-3。
冷镦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6000	DA003	2.272	140 千克/吨-强束油 60 千克/吨-强束油	类比同类型项目	冷镦机整体密闭集气, 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废气量核算见表 5-3。

表 5-3 废气量核算汇总表

集气位置	集气方式	参数选取			风量计算结果 (m ³ /h)	环评风量取值(m ³ /h)
		集气口面积(m ²)	集气速率(m/s)	集气罩个数		
抛丸粉尘	密闭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 废气量约 1300 m ³ /h				1300
激光切割粉尘	集气罩	0.70	0.6	2	3024	3000
冷镦废气	密闭/出口上集气罩	根据设备厂商提供数据, 单台集气风量约为 1000 m ³ /h				5000

(2) 非正常工况

根据前面工程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除尘设施设备、静电除油设施发生故障时其去除效率大幅削减(按完全失效计)的情况, 则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故障	颗粒物	0.657	0.657	1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0.058	0.058	1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	0.058	0.058	1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0.014	0.014	1	1次/年

5.1.2 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根据表 5-1 计算可知，项目激光切割粉尘、冷镦废气、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5.1.3 废气排放口情况及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5-5。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5-6。

表 5-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量 (m³/h)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烟气温 度/°C
			东经	北纬				
DA001	抛丸粉尘	颗粒物	120°54'2.549"	30°42'21.449"	1300	15	0.2	25
DA002	激光切割 粉尘	颗粒物	120°54'3.032"	30°42'21.429"	3000	15	0.3	25
DA003	冷镦废气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120°54'1.728"	30°42'22.115"	5000	15	0.4	25

表 5-6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DA003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 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废水

5.2.1 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情况			污染物排放(回用)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能力 (t/d)	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技术	纳管去向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环境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05	化粪池	/	/	/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405	杭州湾	/	405
		COD _{Cr}	350	0.142						350	0.142		40	0.016
		NH ₃ -N	35	0.014						35	0.014		2	0.001

注：1、企业年绿化用水约 500t。

4、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5 人，按现有生活用水量折算，约新增 450t/a，污水产生系数取 0.9。

5.2.2 达标排放及依托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可满足依托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纳管要求。

项目投产后，新增外排废水排放量约 1.35 t/d（405 t/a），新增废水量仅占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责任有限公司富余处理能力的很小一部分，且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纳管，不会对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责任有限公司造成较大冲击。

5.2.3 废水排放口情况及监测计划

废水管理相关表格见表 5-8、表 5-9。

表 5-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5-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4'10.139"	30°42'21.169"	0.0405	纳管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	COD _{Cr}	40
								理厂	NH ₃ -N	2(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5-10。

表 5-10 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等 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 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_{Cr}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4 个 混合样	/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NH ₃ -N								HJ536-2009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总磷								HJ671-2013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2	雨水排 放口	COD _{Cr}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4 个 混合样	有流动 水时*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SS								GB11901-89 重量法

注：*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5.3 噪声

5.3.1 源强核算

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南厂界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对全厂设备噪声源强进行核算。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设备的噪声，具体见表 5-11。

表 5-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	数量	位置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建筑物插入损失	持续时间 (h)
				声压级	与声源距离(m)	工艺	降噪效果	声压级	降噪效果	
1	全自动切断机	9	6#厂房	78	1	隔声、减振	3	75	21	7200
2	铝切机	1		78	1		3	75	21	2400
3	圆锯机	3		78	1		3	75	21	7200
4	激光切割机	2		76	1		3	73	21	2400
5	多工位数控冷镦机	5		78	1		3	75	21	6000
6	全自动脱油机	1		78	1		3	75	21	3000
7	数控车床	50		76	1		3	73	21	6000
8	面取机	9		76	1		3	73	21	7200
9	全自动数控双头倒角机	4		76	1		3	73	21	7200
10	全自动倒角上料机	13		76	1		3	73	21	7200
11	冲压机	7		76	1		3	73	21	7200
12	抛丸机	1		78	1		3	75	21	3000
13	废气治理设施	2		80	1		3	77	/	7200
14	时效炉	1	5#厂房	76	1	3	73	21	2400	

5.3.2 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声场 BREEZE NOISE 软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预测结果见表 5-12。

表 5-1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位置	时段	全厂噪声贡献值	GB 12348 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达标情况
东厂界 1m	昼间	49	65	达标
南厂界 1m		42	65	达标
西厂界 1m		51	65	达标
北厂界 1m		50	65	达标
东厂界 1m	夜间	48	55	达标
南厂界 1m		41	55	达标
西厂界 1m		50	55	达标
北厂界 1m		49	55	达标

5.3.3 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各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

5.3.4 监测计划

表 5-13 声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Aeq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

5.4 固体废物

5.4.1 源强核算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14，核算依据见表 5-15。

表 5-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量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1	废钢	切断、CNC、冲压、面取	一般固废	900-001-S17	产污系数	30	固态	钢	/	30	分类收集后外售
2	废铝	冲压、面取	一般固废	900-002-S17		3	固态	铝	/	3	
3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2	固态	金属	/	2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2	固态	废布袋	/	0.2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6	固态	塑料、纸张	/	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	废强束油	冷镦、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249-08	0.44	液态	废强束油	有机物	0.44	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7	废乳化液	切断、CNC、面取	危险废物	900-006-09	1.33	液态	废乳化液	有机物	1.33			
	8	含乳化液金属屑		危险废物	900-006-09	1	半固态	含乳化液金属屑	有机物	1			
	9	废机油	设备养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1.6	液态	废机油	有机物	1.6			
	10	废油包装桶	油类包装	危险废物	900-249-08	0.32	固态	金属、矿物油	有机物	0.32			
	11	废包装桶	乳化液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0	固态	金属、乳化液	有机物	0.20			
	12	含油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0	固态	布、矿物油	有机物	0.20			
	表 5-15 项目副产物产生量核算 单位:t/a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核算依据								
	1	废钢	切断、CNC、冲压、面取	30	按原料用量类比现有项目。								
	2	废铝	冲压、面取	3	按原料用量类比现有项目。								
	3	集尘灰	废气处理	2	激光切割、抛丸工序产生，按颗粒物削减量计，全厂产生量约 2.0t。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2	全厂除尘布袋按更换频率 1 次/年计，产生量约 0.2t。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6	按员工人数类比现有项目。									
6	废强束油	冷镦、废气处理	0.44	根据强束油有平衡，废强束油产生量为 0.44。									
7	废乳化液	切断、CNC、面取	1.33	按原料用量类比现有项目。									
8	含乳化液金属屑		1	按全厂年产生量约 1 t 计。									
9	废机油	设备养护	1.6	全厂机油年用量 2 t，废机油按用量的 80% 计。									
10	废油包装桶	油类包装	0.32	全厂强束油、机油桶年产生量约 16 个，按每个桶约 20 kg 计。									
11	废包装桶	乳化液包装	0.20	全厂乳化液桶年产生量约 10 个，按每个桶约 20 kg 计。									
12	含油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	0.20	按员工人数类比现有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项目危废情况单独汇总见表 5-1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5-17；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见表 5-18。

表 5-16 项目危险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强束油	HW08	900-249-08	0.44	冷镦、废气处理	液态	废强束油	有机物	1 次/月	T, I	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33	切断、CNC、面取	液态	废乳化液	有机物	1 次/月	T	
3	含乳化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		半固态	含乳化液金属屑	有机物	1 次/月	T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6	设备养护	液态	废机油	有机物	1 次/年	T, I	
5	废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32	油类包装	固态	金属、矿物油	有机物	1 次/月	T, I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0	乳化液包装	固态	金属、乳化液	有机物	1 次/月	T/In	
7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0	日常生产	固态	布、矿物油	有机物	每天	T/In	

表 5-17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1	废强束油	HW08 (900-249-08)	制定收集计划,做好台账和安全防护	设置危废暂存库,分类贮存,并做好“四防”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利用、处置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3	含乳化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5	废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7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注:项目危废收集、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

表 5-18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强束油	HW08	900-249-08	6#厂房南侧	10m ²	桶装	2.5	6个月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2	6个月
	含乳化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桶装	1	6个月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	6个月
	废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	0.2	6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0.2	6个月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1	6个月

5.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意见如下:

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

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污泥和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 100 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可外卖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应收集，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张贴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固体废物不宜在厂区内随意放置，生活垃圾应设立集中堆放点，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如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必须防渗（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2}$ cm/s），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堆放，同时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另外，企业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同时设置警示标志。

企业新建危险废物仓库地面做好防渗，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新增的危险废物贮存需求。另外，要求企业做好日常管理和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2）运输过程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应避免出现散落情况，如出现散落情况，主要对周围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环评要求企业避免雨天运输危险废物。

3) 委托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且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转移，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5.5 地下水、土壤

①源头控制：油类物质等原辅料以及危险废物的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其渗漏或泄漏。

②防渗控制：油类物质等原辅料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③渗漏、泄漏检测：采用明沟明管，管道、过水沟等应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项目落实相关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基本没有影响。

5.6 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5.7 环境风险

5.7.1 风险源调查

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见表 5-19。

表 5-19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风险物质	储存量 (t)	分布情况
1	强束油、机油	0.8	油类原料仓库、车间
2	废乳化液	1.33	危险废物贮存库
3	其他危险废物	2.13	

5.7.2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调查, 原料根据公司需求由生产厂家进行配送, 且原料存储量较小。项目危废置于危废暂存区。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表 5-20。

表 5-20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单元实际存储量(t)	q/Q
1	强束油、机油	2500	0.8	0.0003
2	废乳化液	10	1.33	0.1330
3	其他危险废物	50	2.13	0.0426
合计				0.1759

注: 本项目依托现有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 因此单元实际存储量按全厂计。

根据表 5-20, 本项目实施后, $Q=0.1759 < 1$ 。

5.7.3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危险性的物质为原料仓的油类物质、乳化液和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影响的途径为风险物质的泄露造成的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5.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 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 发生火灾事故时, 第一时间加以控制, 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③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 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③污水管网采取防泄漏相关措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库按规范建设, 做到“三防”要求。

⑤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相关要求,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 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经科学论证, 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要求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5.8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750 万元, 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2.7%, 环保投资项目具体见下表 5-21。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5-21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治理	激光切割粉尘：2 台激光切割机配套的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及其集气装置、管道。	10
	冷镦废气：5 台冷镦设备的 1 套静电除油设施及其集气装置、管道	10
	抛丸粉尘：利用现有治理设施	/
水污染控制	利用厂内现有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
噪声污染控制	隔声降噪等措施	5
固废处置	利用厂内现有的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	/
合 计		20

6 环境保护措施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粉尘 (DA001)	颗粒物	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激光切割粉尘 (DA002)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冷镦废气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设施处理达标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日常管理, 及时清扫地面。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NH ₃ -N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道;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 NH ₃ -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 尾水 COD _{Cr} 、NH ₃ -N、TN、TP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其余指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A)	①车间降噪设计: 日常生产关闭窗口。②加强管理: 定期检查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 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③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 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④车间生产加强噪声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强束油、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屑、废机油、废油包装桶、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废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废钢铁、废铝、集尘灰、废布袋分类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油类物质等原辅料以及危险废物的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其渗漏或泄漏。 ②防渗控制：油类物质等原辅料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③渗漏、泄漏检测：采用明沟明管，管道、过水沟等应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③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③污水管网采取防泄漏相关措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库按规范建设，做到“三防”要求。 ⑤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要求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7 节能评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能源消耗问题	序号	项目名称	能评类型	能评审批情况	批复能耗（等价）（tce）	验收情况
	1	嘉兴小出钢管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个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技改项目	登记表	南行审能投备 （2023）065 号，2023 年 7 月	163.23	无需验收

项目节能措施简述

节能评估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20年6月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4.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等2018年第15号令）；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2号）；
6.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21年4月修改文本）；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浙发改能源〔2021〕42号）；
8. 《关于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事项的通知》（嘉发改〔2019〕133号）。

行业与区域规划、行业准入与产业政策：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
3. 《浙江省产业能效指南》（2021年版）；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技术通则》。

相关标准与规范等：

1.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15587-2008)；
2. 《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GB/T 3485-1998)；
3. 《评价企业合理用热技术导则》(GB/T 3486-1993)；
4.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 7119-4-2018)；
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6.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7.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20);
8.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导则》(GB 17167-2006);
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
10.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
11.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153-2019);
12.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2020);
13.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2007);
14.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761-2020);

项目节能措施简述:

一、项目所选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均具有优良的机电一体化性能，自动化程度高、高效优质、能耗低、节能优势明显。

二、本项目工艺合理实用，总体能耗低，保证高质量的产品、低费用的成本。

三、照明系统节能措施：

1.选择用灯具效率高及开启式直接照明灯具，效率不低于 70%，并且灯具反射罩具有较高的反射比。

2.在满足灯具最低运行安装高度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灯具的安装高度，以节约电能。

3.照明配电系统选用电阻率较小的线缆，减少线缆长度，适当加大线缆截面积以降低线路阻抗来减少配电线路中的电能损耗。

4.充分合理地利用自然光照明。

5.使用 LED 灯。

四、节水措施：

1.加强员工的节水意识，对办公人员用水进行考核，并建立奖惩机制；

2.项目供水系统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3.在办公楼中采用节水型喷头和其他节水设备，使用新型节水莲蓬头，节水马桶等，并制定严格的监督机制来约束办公室打扫按规程进行，以达到节水的目的；

4.节水器具符合《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164-2014)要求，安装率达到 100%。卫生器具的给水额定流量、最低工作压力等级符合 GB50015-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要求；

5.加强设施管理定期对管线进行检查和维修，及时检修泄露用水设备，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6.按照《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7119-2018）规定所有供、用水装置必须定期检测和维修，使处于完好状态，严防泄露，用水、取水均需安装计量装置，用水计量率应达到 100%；

五、节能管理制度和措施：

1.项目所选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均具有优良的机电一体化性能，自动化程度高、高效优质、能耗低、节能优势明显；

2.在电气设计上，采用直流母线供电，提高功率因素，减少输电损失。在变电站配置功率因素补偿器，采用低压侧电容集中补偿方式，提高功率因素，降低无功损耗。

3.项目用电设置计量仪表，有利于经济核算及节能，提高能耗控制；

4.项目用电设备均采用节能型电机，可以大幅节约电能；

5.总图设计在满足防火、卫生和环保等要求的前提下，尽量使工艺流畅，减少在储存搬运的运输路程，降低物料运输能耗；

6.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均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并采用基于计算机控制的电动机变频调速系统，有利于节能；

7.加强能源消耗管理，实行分级考核；实行能源归口管理办法，实行节奖超罚；抓好节能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员的节能意识；对能耗大的设备单独设置计量装置，及时检查；做好公用设施的养护工作，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

六、电气设备节能：

1.配电系统电压等级的确定：选择较高的配电电压深入负荷中心。

2.合理选定供电中心：将变压器（变电所）设置在负荷中心，可以减少低压侧线路长度，降低线路损耗。

3.优化变压器的经济运行方式：即最小损耗的运行方式。

4.合理选择线路路径：负荷线路尽量短，以降低线路损耗。

5.供配电设计应通过正确选择电动机，变压器的容量以及照明灯具启动器，降低线路感抗等措施，提高用电单位的自然功率因素。

6.在配变电所内采用并联电力电容器作为无功补偿装置集中补偿。

7.电容器分组时，应满足相应的要求。

8.根据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满足不同场所的照度，照明功率密度，视觉要求等规定。根据不同的使用场合选择合适的照明光源，在满足照明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选择高光效光源。

七、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富裕容量供电，因此项目不需要新增供电容量，现有租赁的变压器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

八、新增设备的电机主要为变频电机和 YE4 系列电机，具有很好的节能先进性。YE4 系列电机能效达到《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2020 标准的二级能效。

用电设备及电力负荷计算

一、项目电力负荷计算：

本项目主要新增生产设备，参见下表。

表 7-1 本项目新增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条（台）数	单机功率（kW）	总功率（kW）	电机型号
1	全自动切断机	定制	2	7	14	YE4\伺服电机
2	铝切机	定制	1	11.5	11.5	YE4\伺服电机
3	圆锯机	定制	3	14	42	YE4\伺服电机
4	激光切割机	定制	2	25	50	YE4\伺服电机
5	多工位数控冷镦机	定制	5	80	400	YE4\伺服电机
6	全自动脱油机	定制	1	4	4	YE4\伺服电机
7	数控车床	定制	50	7	350	YE4\伺服电机
8	冲压机	定制	7	35	245	YE4\伺服电机
9	时效炉	定制	1	30	30	YE4\伺服电机
10	自动检测器	定制	3	0.8	2.4	YE4\伺服电机
11	震动盘	定制	3	2	6	YE4\伺服电机
12	全自动上料机	定制	7	2	14	YE4\伺服电机
13	窄巷道 AGV 设备	定制	2	0.5	1	YE4\伺服电机
14	机械手	定制	18	2	36	YE4\伺服电机
15	废气治理设施	定制	2	12	24	YE4\伺服电机

备注：以上设备所带的三相异步电动机，需符合《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2020）中二级能效要求。

表 7-2 企业使用设备电力负荷计算表

用电设备名称	设备总容量 Pe (kW)	需要系数 Kx	cosφ	tgφ	计算负荷			年运行天数 (d)	日运行时间 (h)	年耗电量 (万 kWh)
					有功	无功	视在			
					Pj(kW)	Qj (kar)	Sj (kWA)			
全自动切断机	14	0.6	0.9	0.8	1.5	1.1	1.9	300	16	4.032
铝切机	11.5	0.6	0.9	0.8	1.1	0.8	1.4	300	16	3.312
圆锯机	42	0.6	0.9	0.8	1.1	0.8	1.4	300	16	12.096
激光切割机	50	0.6	0.9	0.8	1.1	0.8	1.4	300	16	14.400
多工位数控冷锻机	400	0.7	0.9	0.8	1.1	0.8	1.4	160	10	44.800
全自动脱油机	4	0.6	0.9	0.8	5.6	4.2	7	300	16	1.152
数控车床	350	0.6	0.9	0.8	4.1	3.1	5.2	250	16	84.000
冲压机	245	0.7	0.9	0.8	3.8	2.8	4.7	160	16	43.904
时效炉	30	0.7	0.9	0.8	3.8	2.8	4.7	160	16	5.376
自动检测器	2.4	0.3	0.9	0.8	3.8	2.8	4.7	300	16	0.346
震动盘	6	0.3	0.9	0.8	3.8	2.8	4.7	300	16	0.864
全自动上料机	14	0.3	0.9	0.8	3.8	2.8	4.7	300	16	2.016
窄巷道 AGV 设备	1	0.3	0.9	0.8	3.8	2.8	4.7	300	16	0.144
机械手	36	0.3	0.9	0.8	3.8	2.8	4.7	300	16	5.184
废气治理设施	24	0.6	0.9	0.8	3.8	2.8	4.7	300	16	6.912
低压负荷小计	1229.9				46.0	34.0	57.3			98.77
乘以同时系数 KΣP=0.90, KΣQ=0.95					41.4	32.3	52.5			
变压器损耗 ΔP = P 0 + K T β 2 P K; ΔQ = Q 0 + K T β 2 Q K					0.5	3.2	3.2			
变压器高压侧	1229.9				41.93	35.5	55.7	年用电量 (万 kWh)		98.77

二、项目年用电量和变压器设计容量

根据电力负荷计算，本项目建成后，设备总装机功率为 1229.9kW，经电力负荷测算有功负荷为 41.93 kW，视在计算负荷为 55.7kW，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富裕容量供电，因此项目不需要新增供电容量，现有租赁的变压器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

年 耗 能 量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吨标准煤）
	电	万 kWh	98.77	1.229	121.39（当量值）
				2.84	280.50（等价值）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				121.39（当量值）
					280.50（等价值）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吨标准煤）
	水	万吨	0.095	0.857	0.08
	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				0.08
	一次能源、二次能源的消费总量（吨标准煤）				121.47（当量值）
	项目年耗能总量（吨标准煤）				121.47（当量值）
				280.50（等价值）	
产 值 能 耗 及 工 业 增 加 值 能 耗 评 估	表 7-3 企业产值测算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万个）	单价（元/个）	产值（万元）
	1	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钢材）	2200	1	2200
	2	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铝材）	800	1	800
	合计		3000	/	3000
	表 7-4 工业增加值测算				
	序号	项目	测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员工工资及福利	360	员工工资平均按 12 万元 / 人·年，项目定员 30 人，以上工资已包含 14% 的福利费用。	
	2	折旧费	54	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折旧年限设备为 10 年，厂房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为 5%。	
	3	税金	156	产品应交纳增值税为销售收入的 17% 减去可抵扣进项税额。	
4	销售利润	168	销售利润=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		
5	工业增加值	738.2	工业增加值率为 24.6%		

折成 2020 可比价后，产值、工业增加值如下：

表 7-5 项目折成 2020 可比价后产值、增加值

项目	产值（万元）	工业增加值（万元）
现价	3000	738.2
2020 可比价	3059.7	752.8

备注：2020 价折算方法

1、2020 年可比价=现价×价格指数系数

2、根据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按汽车制造业分的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为 100，则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分别为：100.9、100.7、96.5，故价格指数系数为： $1 / (1.009 * 1.007 * 0.965) = 1.0199$ 。

表 7-6 本项目年产值、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计算

项目	单位	本项目指标	
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钢材)	万个	2200	
汽车充气减震器配件(铝材)	万个	800	
年产值（现价）	万元	3,000	
年产值（2020 可比价）	万元	3,059.70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738.20	
年工业增加值（2020 可比价）	万元	752.89	
能资源消耗	电力	万 kWh	98.7688
	自来水	万吨	0.095
综合能耗	当量值	tce	121.47
	等价值	tce	280.50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现价）	tce/万元	0.094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2020 可比价）	tce/万元	0.092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现价）	tce/万元	0.380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2020 可比价）	tce/万元	0.373	

表 7-4 区域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标对比

内容	指标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指标 (吨标煤/万元) 2020 可比价
浙江省“十四五”末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规划值	0.52	0.373

通过合理安排生产、科学使用设备、采用节能措施等手段，努力降低能源消耗，本项目实施后能够对地方的能耗水平下降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产
值
能
耗
及
工
业
增
加
值
能
耗
评
估

8 结论

环境影响 评价 结论	<p>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p>
节能 评估 结论	<p>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节能评估的原则与要求，严格施工监督与管理，并及时跟踪国家和省相关节能产品导向目录的发布，及时调整选择先进的节能型设备，确保项目的各项能耗指标、经济指标得到可靠落实。项目运营期要求企业提高节能意识，加强能耗计量和考核，配备三级计量电表和水表，贯彻清洁生产理念，则本项目能源消费品种使用合理、可行，所属区域具备能源供应条件，不会造成区域电力、供水符合过载。因此项目从节能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p>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30			0.208	0.030	0.208	+0.178	
	非甲烷总烃	0			0.091	0	0.091	+0.091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1055			0.0405	0	0.146	+0.0405	
	COD _{Cr}	0.042			0.016	0	0.058	+0.016	
	NH ₃ -N	0.002			0.001	0	0.003	+0.001	
固体废物	一般 固废	废钢	71			30	0	101	+30
		废铝	10			3	0	13	+3
		集尘灰	0			2	0	2	+2
		废布袋	0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15			6	0	21	+6
		小计	96			41.2	0	137.2	+41.2
	危险 废物	废强束油	0			0.44	0	0.44	+0.44
		废乳化液	1.33			1.33	0	2.66	+1.33
		含乳化液金属屑	0			1	0	1	+1
		废机油	1.9			1.6	1.9	1.6	-0.3
		废油包装桶	0.27			0.32	0.27	0.32	+0.05
		废包装桶	0.16			0.2	0.16	0.2	+0.04
		含油废抹布手套	0.81			0.2	0.31	0.7	-0.11
		小计	4.47			5.09	2.64	6.92	+2.4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